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年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報名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三等書記官1名（另擇優備取若干名）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基隆市東信路178號)
- 三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檢察署以外機關銓敘審定委任第3職等以上並具有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。
 - (二) 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 - (三) 凡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以上之人員，如應徵本職務，請務必檢附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同意書，同意書格式，請自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/>)下載，如未檢附降調同意書者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。
 - (四) 中文打字每分鐘須60字以上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案卷及文件之收受、登簿、編訂與人犯羈押登記及製作各項辦案書類正本、訴訟文書交付送達、訊問、相驗、勘驗、搜索、扣押等各種筆錄與傳訊日期之通知及提押票、搜索票之製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日期:自公告日起至109年4月17日(星期五)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:現職人員一律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網站」線上報名，非現職人員採紙本報名，相關證明文件等影本（所附影本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），另註明日夜間聯絡電話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基隆市東信路178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收，洽詢電話（02）24651171分機 1831(林小姐)、1832(鐘小姐)。（限於109年4月17日下班前送達本署，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三等書記官職務」。
- 六、應繳下列文件：
 - 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(採線上報名者請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

務網 My data 登打」並確認內容無誤;非現職人員請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下載，並請詳填自傳後簽名)。

- (二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- (三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- (四)現職派令影本1份。
- (五)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1份。
- (六)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影本1份。
- (七)最近三年獎懲令影本1份。
- (八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(正、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九)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同意書1份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中文打字測驗:每分鐘須60字以上(於面試前由本署資訊室先予以測試，測試未達標準者，不得參加面試)。
- (二)面試

八、甄選日期及地點:初審合格者擇優由本室通知面試日期及時間。

九、錄取公告: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本署網站，網站如下:

<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/>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逾時報名、證件不齊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人員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虛偽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其派令，並依法處理。
- (三)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檢察署現職人員不得參加本次公開甄選。
- (四)本職缺錄取正取1人、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。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